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457號

原　　告　黃文淵

被　　告　盧育全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柏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412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91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5,412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貨車），行經臺南市○○區○道0號330公里400公尺處北向交流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擊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20,515元、系爭車輛修繕期間之營業損失91,694元、車輛鑑定費用8,000元、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42,000元、第一次拖吊費用2,400元、第二次拖吊費用900元，共計365,50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5,5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

三、被告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115年6月4日到庭辯稱：系爭事故係因原告於匝道突然煞停所致，被告無法預見及避免，原告應就系爭事故負全責，對原告所提單據形式真正不爭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04頁）。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於前揭時、地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服務廠（下稱南都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8、21至3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見本院卷第71至84頁）附卷可參，堪信為真。

2.被告雖辯稱：系爭事故係因原告急煞所致，原告應負全責云云，並提出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附於本院卷第110頁信封袋內）為證，惟經本院檢視上開行車紀錄器光碟內容可知，系爭車輛因匝道路口號誌燈變換為黃燈，而於匝道路口停止線前減速煞停，被告貨車彼時於系爭車輛後方約莫2個車身長度之距離，被告貨車卻未減速慢行，致撞擊系爭車輛。又

被告聲請鑑定系爭事故肇責，經本院於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被告繳納鑑定費，復又分別於115年6月11日、115年7月14日以函文通知被告繳納鑑定費用（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之言詞辯論筆錄、第111至117頁之本院函文、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繳納鑑定費用，應認被告已逾時提出而生失權效果。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㈡茲就原告請求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20,515元（含零件費用83,384元、鈑金費用25,584元、塗裝費用10,529元、引擎工資518元、外包工資500元），有南都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影本（見本院卷第47、106-1頁）為證，堪信為真。則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係2025年2月即114年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35頁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距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114年12月22日，已使用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用估定為52,949元【計算式詳附表】，再加計毋庸折舊之鈑金費用25,584元、塗裝費用10,529元、引擎工資518元、外包工資500元後，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應以90,080元為合理【計算式：零件費用52,949元＋鈑金費用25,584元＋塗裝費用10,529元＋引擎工資518元＋外包工資500元】。

2.交易價值減損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查：系爭車輛經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之結果，認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維修後，折價142,000元乙情，有該公會鑑定證明書(見本院卷第55頁)在卷可佐，堪認屬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2,000元，尚屬有據。

3.系爭車輛修繕期間之營業損失部分：

⑴原告主張伊每日營運收入為2,413元，因修復系爭車輛致無法營業之期間共38日（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受有營業損失共計91,694元【計算式：2,413元×38日】乙情，並提出台南市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每日營運成本概估暨營運基本概況及營運收入計算（下稱系爭營運計算表）、有限責任台南市全聯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車輛營業損失證明（見本院卷第43、45頁）等件為證。然參照系爭營運計算表可知，每車每日不問有無營業，基本成本

（含稅費、規費等）為1,177元至1,377元，是本院取中間值即1,277元【計算式：（1,177元＋1,377元）÷2】作為原告每日營運之基本成本，較為適當。依上計算，系爭車輛之每日營運淨利為1,136元【計算式：每日營運收入2,413元－每日營運成本1,277元】。

⑵復經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左車尾受損嚴重，倘未經修繕未能行駛（見本院卷第73頁之道路交通事故黏貼紀錄表），另經南都公司以115年5月22日南都管字第115069號函覆本院稱：系爭車輛入廠維修至115年1月27日完工，車主於隔日即28日取回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是系爭車輛堪認自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4年12月22日起，至維修完工日即115年1月27日止，共計37日均無法營業，是原告請求37日營業損失42,032元【計算式：1,136元×37日】，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4.車輛鑑定費用、拖吊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車輛鑑定費用8,000元、第一次拖吊費用2,400元、第二次拖吊費用900元，並提出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全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等件為證，堪信為真，應予准許。

5.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85,412元【計算式：系爭車輛維修費用90,080元＋交易價值減損142,000元＋營業損失42,032元＋車輛鑑定費用8,000元＋第一次拖吊費用2,400元＋第二次拖吊費用9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5,41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培綺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3,384×0.438×(10/12)=30,43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3,384-30,435=52,949